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旗榮

代 理 人 蘇明道律師

相 對 人 蔡金純

上列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聲請人姓名應更正為「蔡」旗榮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並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